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:視察 陳莉莉

聯絡電話:(02)23889393分機2207

傳真電話:(02)23896396

電子信箱:lili10310430@immigration.

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:內授移字第11409304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M0930413 1140204台內移字11409303051號發布令.pdf、M0930413 新住 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1點、第2點、第4點修正規定.pdf、M0930413 新住民 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1點、第2點、第4點修正規定對照表.pdf)

主旨: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4 點,業經本部於 114年2月6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03051 號今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今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轉 知。

正本: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 利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各直轄市及縣

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法制處、會計處、移民署(含附件) 電 2025/92/10

第1頁,共1頁